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IRUI LAW FIRM

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B 区写字楼 6 层 邮编：100097

电话：8610-88862787 传真：8610-88862558 网址：www.brlf.com.cn

6/F-B, Jinyuan Business Center, Landianchang East Road,

Haidian , Beijing, 100097, P. R. China

Tel:8610-88862787 Fax:8610-88862558 Website: www.brlf.com.cn

二零一八年三月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BRLF(2018)专顾字 20180305 号

致：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世纪”或“公司”）与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百瑞”或“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有关公司进行本次发行所需的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同时，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公司本次发行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4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股票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5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对象适当性核查	7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10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认购公告	10
（三）缴款及验资	11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3
八、募集资金用途	13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3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13
（三）公司挂牌以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交易安排	20
十、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20
十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说明	22
十二、认购对象持股平台情况核查	22
十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的核查	22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23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24
十六、结论意见	2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公司、恒业世纪	指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	指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指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业世纪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10000005133092 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燕生，注册资本为 8,941.9564 万元；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5 号院 7 号楼 18 层 2118；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电子产品组装加工（仅限分公司经营）；专业承包；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79 号），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227 名。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8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业世纪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 万元。根据《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下简称“认购公告”）及最终认购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杨春生	130,500	587,250	货币	在册股东
2	苏玉萍	160,000	720,000	货币	在册股东
3	杨威	200,000	900,000	货币	在册股东
4	李楠	30,000	135,000	货币	核心员工
5	白银龙	250,000	1,125,000	货币	核心员工
6	刘严	30,000	135,000	货币	核心员工
7	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8,000,000	货币	新增股东
合计		4,800,500	21,602,250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自然人投资者

(1) 在册股东：杨春生、苏玉萍、杨威系公司的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核心员工：刘严、李楠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认定的核心员工；白银龙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认定的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刘严，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住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44号楼，身份证号码：11010519720502****。

李楠，女，满族，1982年2月出生，住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7号院，身份证号码：11010819820226****。

白银龙，男，汉族，1972年12月出生，住上海市宝山区密山三村21号，身份证号码：14212319721231****

上述人员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机构投资者

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62143724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7,9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为2010年8月24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新中关大厦B座5层502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曾军；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曾军担任恒业世纪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机构投资者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号为S20316，管理人北京市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3025。

（二）本次发行对象适当性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2017年6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三条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①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②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四条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五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①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②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六条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②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2)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①公司股东；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②项、第③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3）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4）《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前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融资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含4,500万元）。

2016年8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股票发行事项的议案》，对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股票发行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曾军回避表决。因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曾军未回避表决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016年9月14日，恒业世纪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批准了本次股票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2016年9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8年1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8号）。

（二）认购公告

2018年2月5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本次发行的认购办法。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4,500万元（含本数）。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的乘积（取整数）。在册股东中杨威、苏玉萍、杨春生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承诺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同时均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杨威、苏玉萍、杨春生与本次发行中的新增投资者享受相同的权利义务，因此三名在册股东按照“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执行。其他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2018年2月8日（含当日）至2018年2月11日（含当日）与公司电话联系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逾期未与公司联系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在册股东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在册股东，缴款起始日：2018年2月12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2018年2月13日（含当日）。

对于新增认购者，公司根据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13日期间在册股东认购情况计算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剩余额度，于2018年2月14日16:00前通知新增投资者按照计算出的认购股份数量对应的金额履行缴款义务。新增投资者应按照各自认购协议约定的最高认购股份数的比例认购股份，且最终认购股份数不超过其最高认购股份数。新增认购者缴款时间安排：缴款起始日：2018年2月15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2018年2月27日（含当日）。

（三）缴款及验资

2018年3月1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8）004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3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21,602,250.00元（贰仟壹佰陆拾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1,119.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01,130.12元，其中：股本4,800,500.00元，资本公积16,600,630.12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依法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司有

关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备案手续。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该协议对股份发行的价格、数量、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均作出了适当约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未约定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款、估值调整条款。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所签订的相关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相关合同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认购均以现金方式购买，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已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除外），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总规模为 8,158.00 万元，本次发行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 21,602,250.00 元，占公司贷款总规模的比例为 26.48%。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银行贷款陆续到期，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按照贷款到期期限偿还到期贷款。

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可以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偿债能力，以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地论证和分析，并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了明确地计划和安排。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了一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为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创造良好条件。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已在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户：1101 0401 6000 0538 800

（三）公司挂牌以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进行过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2008年5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中证协函【2008】213号），公司新增股本9,074,136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8,574,136股。

公司此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20,870,512.80元，此次增资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08】第0013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发生在股转公司颁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之前，因此，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尽管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客运专线铁路异物侵限监控系统项目和货车列检作业手持机系统项目的材料采购、项目研发及市场开发等方面。

第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 元
募集资金金额 (1)		20,870,512.8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		20,870,51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 = (1) - (2)		-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客运专线铁路异物侵限监控系统项目和货车列检作业手持机系统项目	20,870,512.80
合计		20,870,512.80

(4)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5）041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32,000,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银行账户：1101 0401 60000036573）。

(2)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发生在股转公司颁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之前，因此，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尽管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3)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秦皇岛基地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金额（1）（扣除发行费用）				31,680,000.0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31,68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1）-（2）				-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项目	收款方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2015年10月15日	补充流动资金：愉景湾工程项目款	上海宗洪实业有限公司	328,000.00	
2	2015年10月28日	补充流动资金：愉景湾工程项目款	上海宗洪实业有限公司	525,600.00	
3	2015年12月10日	秦皇岛基地建设：秦皇岛土地出让价	秦皇岛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7,374,033.00	
4	2015年12月14日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材料	佛山市方铝五金有限公司	181,906.50	
5	2015年12月18日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材料	深圳市嘉芯瑞科技有限公司	255,620.80	
6	2015年12月18日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材料	深圳天润达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396,000.00	
7	2015年12月18日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材料	沈阳慧旺拓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8	2015年12月22日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材料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	
9	2015年12月24日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材料	霸州市泰华金属结构厂	116,000.00	
10	2015年12月24日	补充流动资金：采	北京德利恒信塑	393,636.84	

		购材料	业有限公司	
11	2015年12月29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上海宗洪实业有限公司	1,135,980.00
12	2015年12月2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北京力源胜杰科贸有限公司	396,035.00
13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北京市顺光光电显示器件制造厂	108,250.00
14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北京创利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78,800.00
15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余姚市低塘镇兴达电仪模塑厂	554,873.60
16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北京胜创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4,000.00
17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嘉善铭立电讯器材厂	110,000.00
18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深圳市凯振电子有限公司	203,000.00
19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潍坊市汇川电子有限公司	326,325.00
20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深圳市裕诚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1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沧州金硕伟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22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北京德利恒信塑业有限公司	416,139.90
23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北京力源胜杰科贸有限公司	6,005,817.36
24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霸州市泰华金属结构厂	5,025,187.00
25	2015年12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深圳市矽利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6	2015年12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北京力源胜杰科贸有限公司	331,000.00
27	2015年12月4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深圳市格林兴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31,000.00
28	2015年12月4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北京博远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29	2015年8月25日	补充流动资金: 愉景湾工程项目款	上海宗洪实业有限公司	468,000.00
30	2015年9月17日	补充流动资金: 天熙裕和工程项目款	北京图锐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9,795.00
合计				31,680,000.00

（4）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3、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于2015年7月27日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票4,2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13,4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为13,182,000.00元。

2015年11月2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B字[2015]2888号】，对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于2015年12月31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617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于2016年1月10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2016年1月29日。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1,344万元。当前募集资金的余额为0元。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发生在股转公司颁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之前，因此，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期间：2015.12.31 至 2016.12.31，单位：元		
募集资金金额（1）（扣除发行费用）		13,182,000.0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13,182,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1）-（2）		-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13,182,000.00
合计		13,182,000.00

（4）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经进行过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要求。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交易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交易安排。

十、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以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原有 21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就截至该股权登记日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公示信息进行了查询，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状态
1	北京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无需备案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否	无需备案
3	北京中广特莱科技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无需备案
4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否	无需备案
5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否	无需备案
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否	无需备案

7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无需备案
8	重庆市宝雷凯贸易有限公司	否	无需备案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否	无需备案
10	上海森盈实业有限公司	否	无需备案
11	重庆明虹家政有限公司	否	无需备案
12	上海飞梭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否	无需备案
13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需备案
14	北京九州彤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否	无需备案
15	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辰熙1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16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新三板基金	已备案
1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需备案
18	新疆鑫盛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否	无需备案
19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已备案
20	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	否	无需备案
21	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	否	无需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机构股东中，有3家已完成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其余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说明

根据相关主体的《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认购对象持股平台情况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为机构投资者。根据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并非《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的核查

（一）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核查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申请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形。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亚太 B 核字（2016）0490 号”《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该报告显示，挂牌公司在 2015 年度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发生额及余额。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亚太 B 核字（2017）0209 号”《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该报告显示，挂牌公司在 2016 年度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发生额及余额。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杜绝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所占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权质押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过股权质押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质押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质押股份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质押股份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解质押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曾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已经解质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在信息披露平台上通过公告的形式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后将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相应的出资款，具有合法来源；所认购股份的直接持有方为最终持有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也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志强

王志强

经办律师: 孟令磊

孟令磊

刘罡

刘 罡

2018年3月24日